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Taichung Branch

40347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497號7樓 7F., No.497 Zhongming S. Rd., West Dist., Taichung 40347, Taiwan(R.O.C.)
TEL:04-23720091 FAX:04-23720582 <http://www.laf.org.tw>

403

台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630號2樓.

Cline Ross Neill 柯受恩君啓.

112 0531-B-054 補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

審查決定通知書(補件後到會審查)

您申請法律扶助的資料，因為尚有不足，請再準備以下資料，到本分會重新審查，來會前請先來電與承辦人預約重新審查時間，並請於預約之時間備齊資料、準時到會審查，謝謝。

申請人	CLINE ROSS NEILL 柯受恩		代理人	
申請編號	1120531-B-054		審查日期	112/05/31
案由	☒ 訴訟 ☒ 刑事 ☒ 特別刑法 ☒ 個人資料保護法 ☒ 個人資料保護法			
需補正 資料	稱謂	姓名	應補文件	待證事項
	1. 申請人	CLINE ROSS NEILL 柯受恩	身分證明文件(居留證、護照資料等)	申請法扶須具備之文件
	2. 申請人	CLINE ROSS NEILL 柯受恩	名下所有金融機構及銀行最新存摺登摺或是存款名細	資產價值
	3. 申請人	CLINE ROSS NEILL 柯受恩	備齊補件資料後，請來電預約時間到會面談	確認資力是否符合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
	4. 申請人	CLINE ROSS NEILL 柯受恩	111 年所得清單(有營利收入，請補新登摺之集保存摺、存簿；有利息收入，請補最新存摺)	收入金額
	5. 申請人	CLINE ROSS NEILL 柯受恩	財產清單(車輛未超過 10 年，請提供購入年份及金額；其他如有特殊說明，請一併提供書面)	資產價值
	6. 申請人	CLINE ROSS NEILL 柯受恩	房屋租賃契約	可扣除或不計入之收入金額

	7. 申請人	CLINE ROSS NEILL 柯受恩	愛學有限公司之名 下所有金融機構及 銀行最新存摺登摺 或是存款名細	資產價值
備註	1. 如應補文件為財產清單、所得清單，請至國稅局申請（電話：0800-000321）。 2. <u>請於接獲本通知書後七日內來電預約重新審查時間，若逾期未預約，本會將駁回您的申請。</u>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

112 年 6 月 2 日

承辦人員：林建忠

聯絡電話：04-23720091 分機 110

傳真電話：04-23720582

